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守則

1. 基本原則

- 1.1 本守則（基本原則及規則）載列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受限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相關僱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受限人士須儘量保證，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交易均按本守則進行。
- 1.2 欲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限人士應先注意《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及 XIV 部所載有關內幕交易及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即使有關受限人士並無觸犯法定條文，該受限人士仍不可隨意買賣本公司證券。
- 1.3 本守則最重要的作用，在於規定：凡受限人士知悉、或參與收購或出售事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界定為須予公佈的交易、第十四 A 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涉及任何內幕消息者）的任何洽談或協議，該受限人士必須自其開始知悉或參與該等事項起，直至有關資料已公佈為止，禁止買賣公司證券。參與該等洽談或協議、又或知悉任何內幕消息的受限人士應提醒並無參與該等事項的其他受限人士，倘有內幕消息，他們亦不得在同一期間買賣公司證券。
- 1.4 此外，如未經許可，受限人士不得向共同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即使是該等受限人士須向其履行受信責任的人士）披露機密資料、或利用該等資料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士謀取利益。

2 規則

2.1 絕對禁止

- 2.1.1 無論何時，受限人士如管有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或尚未辦妥本守則 2.2.1 項所載進行交易的所需手續，均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 2.1.2 如受限人士以其作為另一公司董事的身份管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均不得買賣任何該等證券。
- 2.1.3 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其受限人士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 (i)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 60 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刊發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 30 日內，或有關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但如情況特殊（如應付下文 2.3 條所指的緊急財務承擔）則除外。

在任何情況下，受限人士均須遵守本守則 2.2.1，2.2.2 及 2.2.3 項所規定的程序。

- 2.1.4 本公司必須在每次其受限人士因為 2.1.3 項的規定而不得買賣其證券的期間開始前，預先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2.1.5 受限人士須注意，根據 2.1.3 項所規定禁止受限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期間，將包括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 2.1.6 若受限人士是信託的唯一受託人，本守則將適用於有關信託進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該受限人士是為其本人進行交易（但若有關受限人士是「被動受託人」(bare trustee)，而其或其連絡人士均不是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本守則並不適用）。
- 2.1.7 若受限人士以共同受託人的身份買賣本公司證券，但沒有參與或影響進行該項證券交易的決策過程，而該受限人士本身及其所有連絡人亦非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有關信託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被視作該受限人士的交易。
- 2.1.8 本守則對受限人士進行買賣的限制，同樣適用於受限人士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親生或收養）、或代該等子女所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該受限人士在其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交易。因此，受限人士有責任於其本身未能隨意買賣時，儘量設法避免上述人士進行任何上述買賣。
- 2.1.9 倘受限人士將包含本公司證券的投資基金交予專業管理機構管理，不論基金經理是否已授予全權決定權，該基金經理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必須受與受限人士同等的限制及遵循同等的程序。

2.2 通知

- 2.2.1 受限人士於未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該受限人士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主席若擬買賣本公司證券，必須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會會議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並須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才能進行有關的買賣。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也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在每種情況下，
- (i) 須於有關受限人士要求批准買賣有關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有關受限人士；及
 - (ii) 按上文(i)項獲准買賣證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接獲批准後五個營業日。
- 2.2.2 為釋疑起見，謹此說明：如獲准買賣證券之後出現內幕消息，本守則 2.1.1 項的限制適用。

- 2.2.3 本公司應保存書面記錄，證明已根據本守則 2.2.1 項規定發出適當的通知並已獲確認，而有關受限人士亦已就該事宜收到書面確認。
- 2.2.4 本公司的任何受限人士如擔任一項信託的受託人，必須確保其共同受託人知悉其在本守則下所須遵守的限制，以使共同受託人可預計可能出現的困難。投資受託管理基金的受限人士，亦同樣須向投資經理說明情況。
- 2.2.5 任何受限人士，如為一項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信託之受益人（而非受託人），必須儘量確保其於有關受託人代表該項信託買賣該等證券之後接獲通知，以使該受限人士可隨即通知本公司。就此而言，該受限人士須確保受託人知悉其在本守則下所須遵守的限制。
- 2.2.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備的登記冊，應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可供查閱。
- 2.2.7 任何本公司的董事須以董事會及個人身份，儘量確保其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會利用他們因在該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工作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在本守則禁止董事買賣證券之期間買賣該等證券。

2.3 特殊情況

- 2.3.1 若受限人士擬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而有關出售或轉讓屬本守則所禁止者，有關受限人士除了必須符合本守則的其他條文外，亦需遵守本守則 2.2.1 項有關書面通知及確認的條文。在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之前，有關受限人士必須讓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指定的董事）確信情況屬特殊，而計劃中的出售或轉讓是該受限人士唯一可選擇的合理行動。
- 2.3.2 若董事擬出售或轉讓公司證券，公司亦需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書面通知聯交所有關受限人士出售或轉讓證券的交易，並說明其認為情況特殊的理由。於該等出售或轉讓事項完成後，公司必須立即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有關交易，並在公告中說明主席（或指定董事）確信有關董事是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公司的證券。董事藉此證券出售或轉讓去應付一項無法以其他方法解決的緊急財務承擔，或會被視為特殊情況的其中一個例子。

2.4 披露

- 2.4.1 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而言，公司須在其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有））中及載於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i) 本公司是否有採納一套比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訂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
 - (ii)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有否遵守本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公司本身自訂的守則；及
 - (iii) 如有不遵守本守則所訂標準的情況，說明有關不遵守的詳情，並闡釋公司就此採取的任何補救步驟。

2.4.2 權益披露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公司內幕人士須在以下事件發生時，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發出通知：

- i) 大股東 – 持有上市公司 5%或以上任何帶有投票權的股份類別的權益的個人及公司，必須披露其在該本公司帶有投票權的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及
- ii) 上市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必須披露其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實體）的任何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以及他們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實體）的任何債權證的權益。

2.4.3 無論大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是居於香港還是其他地方，披露規定同樣適用。

2.4.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下簡稱為“董事”）的責任遠較大股東的責任來得廣泛，反映他們在管理的事務方面有較多的參與。董事須披露以下 4 個主要類別的權益：

- (i) 對其身為董事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 不只限於有投票權股份；
- (ii) 對本公司的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 (iii) 對其身為董事的本公司的債權證的權益；及
- (iv) 對其身為董事的本公司的任何相聯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此外，亦不設為大股東而設的類似 5%披露界線 – 即董事須披露所有交易，即使他們只對很少數量的股份或債權證持有權益或淡倉。“董事”一詞的定義很廣泛，包括幕後董事及任何身居董事職位的人（不論該人實際職銜為何）。“幕後董事”在法團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令行事的情況下，指該人。

2.4.5 相聯法團”是：(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ii)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i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例如同集團附屬公司）。(iv)一個法團，而本公司對該法團股本中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 20%以上持有權益。

2.4.6 董事須在若干事件（稱為“有關事件”）發生時送交通知存檔。視乎有關的權益是屬於以下哪一種，這些事件會因而有所不同：(i) 本公司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ii)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iii) 本公司債權證的權益；或(iv)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2.4.7 本公司的股份的權益

如屬你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本公司的股份的權益及任何淡倉，有關事件包括：

- (i) 當你成為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權益(例如在你獲得本公司授予股票期權時)。
- (ii) 當你不再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例如在交收日期交付股份時)。
- (iii) 當你訂立售賣任何本公司股份的合約。
- (iv) 當你將本公司授予你的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轉讓。
- (v) 當你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例如，在行使期權、轉借股份及已借出的股份獲交還時)。
- (vi) 當你變為持有或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淡倉。
- (vii) 假如你在本公司成為上市公司時，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viii) 當你成為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級行政人員時，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就第(vii)至(viii)項的有關事件作出的具報，被稱為“首次具報”，因此，送交通知存檔的期限是 10 個營業日，就其他有關事件作出具報時則是 3 個營業日。

2.4.8 相聯法團股份權益

如屬你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及任何淡倉，有關事件包括：

- (i) 當你成為擁有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
- (ii) 當你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
- (iii) 當你訂立售賣任何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合約。
- (iv) 當本公司相聯法團授予你認購該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利或該等權利獲行使或轉讓。
- (v) 當你擁有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例如，在行使期權時)。
- (vi) 你變為持有或不再持有某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淡倉。
- (vii) 假如你在某本公司成為上市公司時，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viii) 假如你成為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時，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ix) 假如你在某相聯法團成為本公司相聯法團時，持有該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就第(vii)至(ix)項的有關事件作出的具報，被稱為“首次具報”，因此，送交通知存檔的期限是 10 個營業日，就其他有關事件作出具報時則是 3 個營業日。

2.4.9 本公司債權證權益

屬於你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本公司債權證的權益，有關事件包括：

- (i) 當你成為擁有本公司債權證的權益。
- (ii) 當你不再擁有本公司債權證的權益。
- (iii) 當你訂立售賣任何該等債權證的合約。
- (iv) 當你將本公司授予你的任何認購該等債權證的權利轉讓。
- (v) 當你擁有的該等債權證的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
- (vi) 假如你在本公司成為上市公司時，持有本公司債權證的權益。
- (vii) 當你成為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級行政人員時，持有本公司債權證的權益。

就第(vi)及(vii)項的有關事件作出的具報，被稱為“首次具報”，因此，送交通知存檔的期限是 10 個營業日，就其他有關事件作出具報時則是 3 個營業日。

2.4.10 相聯法團的債權證權益

如屬於你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有關事件包括：

- (i) 當你成為擁有該相聯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 (ii) 當你不再擁有該等債權證的權益。
- (iii) 當你訂立售賣任何該等債權證的合約。
- (iv) 當某相聯法團授予你認購該相聯法團的債權證的權利或該權利獲行使或轉讓。
- (v) 當你擁有的該等債權證的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
- (vi) 假如你在本公司成為上市公司時，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 (vii) 假如你成為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時，持有該相聯



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 (viii) 假如你在某相聯法團成為相聯法團時，持有該相聯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就第(vi)至(viii)項的有關事件作出的具報，被稱為“首次具報”，因此，送交通知存檔的期限是 10 個營業日，就其他有關事件作出具報時則是 3 個營業日。

釋義

就本守則而言：

1. 除下文 1.3 項所載的情況外，「交易」或「買賣」包括：不論是否涉及代價，任何購入、出售或轉讓公司的證券、或任何實體（其唯一或大部分資產均是該公司證券）的證券、或提供或同意購入、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作出抵押或押記、或就該等證券產生任何其他證券權益，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授予、接受、收購、出售、轉讓、行使或履行現在或將來的任何期權（不論是認購或認沽或兩者兼備的期權）或其他權利或責任，以收購、出售或轉讓公司或上述實體的證券或該等證券的任何證券權益；而動詞「交易」或「買賣」亦應作相應解釋；
 - 1.1 「受益人」包括任何全權信託的全權對象（而受限人士知悉有關安排），以及任何非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 1.2 「證券」指上市證券、可轉換或交換成上市證券的非上市證券，以及如上市規則第 15 章 A 所述，以公司的上市證券為基礎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包括衍生權證）；
 - 1.3 儘管上文 1.1 項對「交易」或「買賣」已有所界定，下列「交易」或「買賣」並不受本守則所規限：
 - (i) 在供股、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或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的其他要約（包括以股份取代現金派息的要約）中認購或接受有關的權利；但為免產生疑問，申請供股中的超額股份或在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超額配發的股份則會被視作「交易」或「買賣」；
 - (ii) 在供股或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的其他要約（包括以股份取代現金派息的要約）中放棄認購或放棄接受有關的權利；
 - (iii) 接受或承諾接受收購要約人向股東（與收購者「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股東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公司的股份；
 - (iv) 以預定價行使股份期權或權證，或根據與公司訂定的協議接納有關出售股份要約，而該協議的訂定日期，是在本守則禁止進行買賣期之前所簽訂的；而預定價是在授予股份期權或權證或接納股份要約時所訂的固定金額；
 - (v) 購入資格股，而又符合以下條件：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購入該等資格股的最後日期是在本守則所載的禁止進行買賣期之內，而該等股份又不能在另一時間購入；
 - (vi) 公司有關證券的實益權益無變的交易；
 - (vii) 股東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其持有的舊股，而其根據不可撤銷及具約束力的責任認購的新股股數相等於其配售的舊股股數，認購價扣除開支後亦相等於舊股的配售價；及

- (viii) 涉及第三者依照法律的操作去轉移實益擁有權的交易。就本守則而言，如果受限人士獲授予期權／選擇權去認購或購買公司證券，而於授予期權／選擇權之時已訂下有關期權／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則授予受限人士有關期權／選擇權將被視為該受限人士進行交易。然而，若按授予受限人士期權／選擇權的有關條款，在行使該期權／選擇權時方決定行使價格，則於行使有關期權／選擇權時方被視為進行交易。